

深圳辦事處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
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
電話：+86 755 8268 4480
傳真：+86 755 8268 4481

上海辦事處
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
號永升大廈 1022 室
電話：+86 21 6439 4114
傳真：+86 21 6439 4414

北京辦事處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
國中商業大廈 408A
電話：+86 10 6210 1890
傳真：+86 10 6210 1882

Singapore Office
9 Penang Road
#07-15 Park Mall
Singapore 238459
Tel: +65 6883 1061
Fax: +65 68831024

香港公司恢復註冊簡介

一、 撤銷註冊 (Deregistration)

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 291AA 條，當公司已經停止營業，並具備清償所有債務的能力的情況下，公司可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。一般情況下，從提交申請到公司正式撤銷註冊需時約 6-9 個月。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的規定，公司在如下情況可以申請撤銷註冊：

- 1、 公司所有成員（股東）均同意撤銷註冊；
- 2、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，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 3 個月以上；
- 3、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，包括稅務；及
- 4、 公司已取得稅務局局長不反對撤銷註冊的書面通知；

二、 公司撤銷註冊的結果

當公司正式撤銷註冊後，即公司已經不再存在。在此情況下，如果公司尚有未處置的資產，例如公司尚有銀行存款，該等資產之產權即自動歸於香港政府。

三、 註冊恢復

當公司正式撤銷註冊後，是否即代表公司已經正式解散，不再存在？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。

那麼，是否代表已經沒有任何辦法恢復公司的註冊？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。

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 291AB 條，如果公司註冊處“處長信納由於他的錯誤以致某公司得以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，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廣告，宣佈該公司的註冊在公告刊登當日恢復，藉此將該公司的註冊恢復”。

並且，根據同一條，如果有下述情況，香港“法院可命令處長將一間根據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”：—

- (1) “因該項註冊撤銷而感到委屈的人在註冊撤銷後的 20 年內向法院提出恢復註冊的申請；及”（第 291AB(3)(a)）
- (2) “法院信納將該公司的註冊撤銷恢復是符合公正原則的”（第 291AB(3)(b)）

簡而言之，任何人士，如果因為一家香港公司的撤銷註冊而受到損害，可以向法院申請恢復該公司的註冊地位。

四、 在何種情況需要申請註冊恢復

1、 公司尚有為清償的債務

如第一點所述，嚴格來說，只有當公司已經清償所有債務，才可以申請撤銷註冊。因此不可能存在公司還有債務的情況下，卻已經撤銷註冊。但是現在中卻常有這種情況發生。

例如，公司董事相信公司已經清償所有債務，因而提出撤銷註冊申請。然而，當公司已經正式撤銷註冊後，卻有債權人向公司追討債務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債權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恢復註冊，進而向公司追討債務。

2、 公司尚有未處置的資產

某些時候，當公司並沒有完全處置完畢所有資產的情況下，例如公司還有銀行存錢，公司已經正式撤銷註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公司的董事或者股東是也可以向法院申請公司的註冊恢復，從而可以取回銀行存款。

五、 恢復註冊的案例

客戶甲有一香港乙貿易有限公司（“乙公司”），因為業務關係，客戶甲決定結束乙公司，因為公司資產多於負債，客戶甲選擇以撤銷註冊的方式結束乙公司。

當公司已經正式撤銷註冊後，客戶甲才發現乙公司在某銀行開設有一銀行帳戶，帳戶內仍有存款港幣一百多萬。此時，因為公司已經正式撤銷註冊，按照法律規定，銀行存款已經屬於香港政府之財產，故而銀行帳戶已經被銀行凍結，等待銀行跟香港政府溝通進一步處置。

當向客戶具體瞭解的事情的經過後，我們建議客戶申請乙公司的恢復註冊，從而取回該筆存款，然後再行申請撤銷註冊。

恢復註冊的程式具體如下：

- 1、 向法院提出恢復註冊申請
- 2、 法院批准恢復註冊，提交法院的批准檔予香港公司註冊處
- 3、 香港公司註冊處恢復公司註冊
- 4、 提交恢復註冊檔予銀行，銀行把之前所凍結的帳戶恢復正常
- 5、 客戶提取所有存款，結束銀行帳戶

如果您有上述第五點的情況而需要申請恢復註冊您的香港公司，或者任何關於貴司撤銷註冊、股東自願清盤的問題，歡迎您隨時於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繫。